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暨组织开展第七届辽宁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省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

省内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创新网络育人机制载体，优化网络文化内容供给，引导全省广大高校师生积极参与网络文化建设、争做校园好网民、共筑教育强国梦，省委教育工委现转发《教育部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同步组织开展第七届辽宁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省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承办单位：辽宁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辽宁省易班发展中心)、辽宁大学、沈阳师范大学、沈阳建筑大学、辽宁科技学院、大连艺术学院。

二、活动主题

争做校园好网民，汇聚网络正能量，奋进强国新征程

三、活动对象

第七届辽宁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面向省内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群体。

全省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活动面向全省高校教师群体。

四、作品征集及版权要求

1. 第七届辽宁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包括光影趣青春、影像创意汇、网图新视界、网语青年说、校园好声音、数智新技艺、网创梦工厂等7个赛道。全省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征集优秀网络文章、优秀工作案例、优秀微课、优秀新媒体作品、优秀“AI+思政”作品5类作品。所有作品须为2024年1月15日至提交截止日期间在网络上发表的作品。

2. 申报第七届辽宁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省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所有作品，均为申请同步以“省教育工作部门推荐”方式参加第八届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的作品，以个人自荐或部属高校推荐作品不参与本活动。

3. 高校推荐的所有作品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严禁剽窃和抄袭。提交作品的著作权等相关事宜，由申报人或推荐单位负责。主办方与承办方拥有对参加推荐作品进行宣传推广、展览出版的权利，但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组委会保留取消其参加征集资格的权利。

五、其他要求

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加强沟通，广泛动员，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充分发挥网络文化活动滋养人心、凝聚力量的积极作用，弘扬和传递网络正能量。

2. 评选优秀作品、作者及优秀组织单位，由主办单位予以表彰，并发放荣誉证书。

3. 择优以省教育厅推荐方式参加第八届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

4. 所有作品提交时确保信息完整、无误，作品名称、作者及指导教师姓名须与汇总表上信息一致，评审结束后均不
予以修改。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方肖宁，024-86896417。

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中心：梁士朋，13224232705；
王思文，13897960911。

附件：

1. 第七届辽宁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工作方案
2. 全省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工作方案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5年8月20日

